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7號

上訴人 鴻佑機械鈑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倪學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剴聚建材有限公司間因110年度建字第27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1,8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32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曾右喬